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71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切实提升师生员工实验室安全的知识和技能，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校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全体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的校外人员。

二、管理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建设、维护，负责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的安排。

（二）各学院负责建立院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负责组织本学院师生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参加学习、考试，负责对进入本学院实验室的师生进行教育培训等。

三、准入要求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中，一般情况下学生在完成“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中的学习内容，经考试合

格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非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二)如需要进入需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须经学院指定的指导老师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并熟练掌握有关实验操作流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三)从事特种仪器设备等其他危险因素的作业人员，须到指定部门参加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操作证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四)非本校人员需要进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须经学院批准，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并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四、学习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常规性安全(水电、消防等)、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安全知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四)专业实验室根据专业特点学习相关的专项安全教育和设备的操作规程等。

五、学习方式

(一)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题网站”“实验室安全手

册”“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等载体自主学习。

(二)通过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培训、讲座、演练等活动学习。

六、实验室准入资格的取得

(一)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在线学习和考试，成绩合格，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二)对于有特殊防护和技能要求的实验室，经相关学院实验中心确认并予以授权方可进入。

七、附则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